

## 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清远市深联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的（项目名称：连江枢纽船闸机电设备改造，项目编号：440000-202006-171004017001-0023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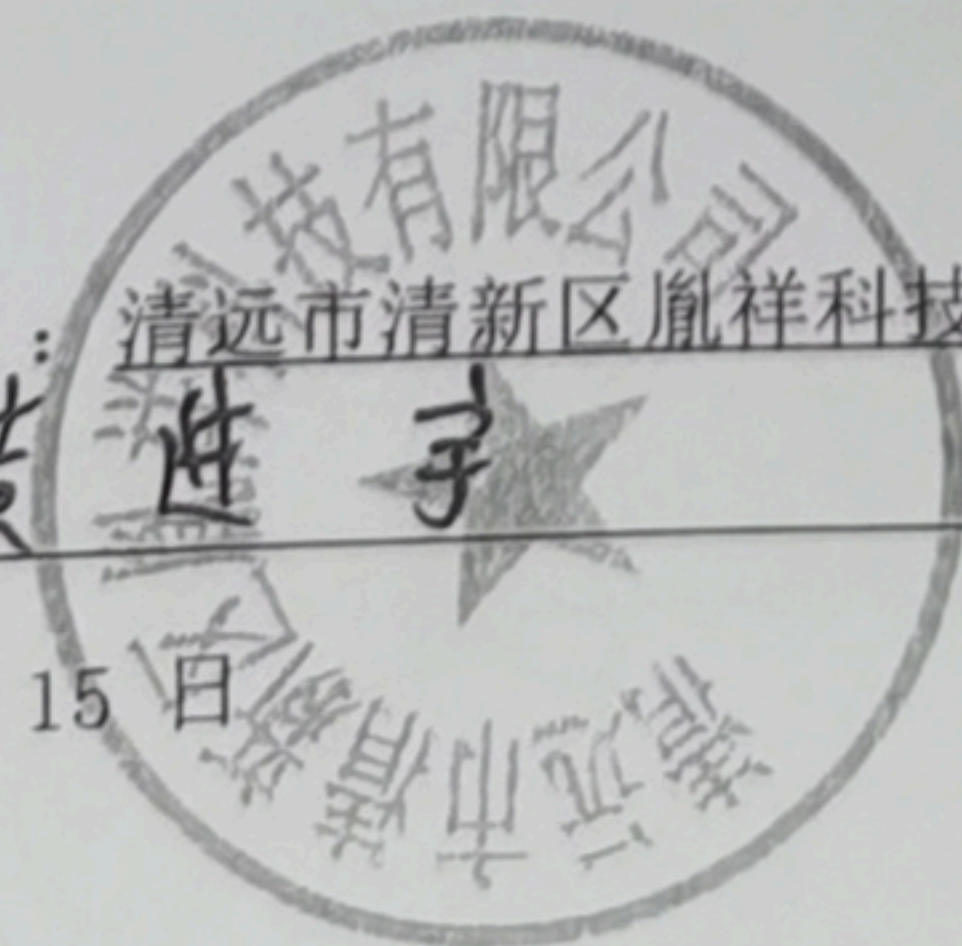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投标人，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。

2.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可不填写此表，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（加盖公章）：清远市清新区胤祥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黄进宇

日期：2020年6月15日



H